

# 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水步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水步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已由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台发改审批[2024]89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镇级自筹。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积极响应国家和省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模式，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台山市水步镇

2.2 工程规模：包括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水步片区A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台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水步片区B、D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台山市水步大道提升工程等3个子项目。

2.3 本项目总投资约10286.7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8120.11万元。

2.4 招标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含地质钻探、地形图测量、管线探测等）、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以及工程监理等工作]。

2.5 服务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且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服务止（包含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其中：勘察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签合同后 15 天内出具勘察、测量、物探成果文件，签合同后30天内完成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编制（不含审批时间））。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现行的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并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须符合）。

3.1.2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或资格：

①工程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

②工程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和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和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监理资质：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④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类相关业务范围，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信息公示平台、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资质/

资信证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 3.2 投标人拟派负责人要求:

3.2.1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派出,可与监理负责人为同一人):须具备与委托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建设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项目总负责人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执业期限内。

3.2.2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2.3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路桥相关专业(如道桥、路桥、桥梁、道路与桥梁、城市道路、市政路桥、交通土建等相关专业)的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资格。

3.2.4 监理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2.5 造价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土建)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土木建筑)资格。

注:须提供投标人近三月(即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缴纳社保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社保)。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最多允许四家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监理单位,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选派。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独立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造价或监理任务,不得由相同专业(如勘察、设计、造价、监理)的多个单位承担同一专业任务,且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5 根据《广东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2017)167号)的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将其他咨询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3.6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江建(2019)356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3.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设区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承接业务期限内。

3.8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网上投标登记、纸质投标)，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4年9月16日17时00分至2024年10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完成网上登记环节，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4.2 投标登记单位少于3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注：尚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前办理好企业信息登记，办理方法请浏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12日9时3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查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日17时30分前。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17时30分前。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日17时30分前。

踏勘现场时间：\_\_\_/\_\_\_前。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_\_\_/\_\_\_前。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2日09时30分前。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为准。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台山市水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0-5458818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钰 电话：0750-3881516

日期：2024年9月12日

